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09年度平鎮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09年3月27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；女性委員6人(40%)。
	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徐國勳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

(1)委員會名稱：①委員會名稱：調解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14人，男性委員11人(79%)，女性委員3人(21%)②委員會名稱：租佃委員(任期至112年、因佃農皆係男性，尚無法增加女性委員) 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11人(100%)，女性委員0人(0%)③委員會名稱：考績委員 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，女性委員6人(40%較去年增加1人)④委員會名稱：甄審委員 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，女性委員6人(40%較去年增加1人)委員會名稱：客語推行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4人(44%)，女性委員5人(56%)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1.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114人(男性48人(42.1%)，女性66人(57.9%))。主管人員共有12人(男性9人(75%)，女性3人(25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2人(男性1人(50%)，女性1人(50%))。2.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01人(男性43人(89.6%)，女性58人(87.9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01人(男性43人(89.6%)，女性58人(87.9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01人(男性43人(89.6%)，女性58人(87.9%)。受訓比率為88.6%，較前一年減少12%。(部分新進人員未及參加當年度訓練)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1人(男性8人(88.9%)，女性3人(100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1人(男性8人(88.9%)，女性3人(10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1人(男性8人(88.9%)，女性3人(100%)。受訓比率為91.7%，較前一年減少9%。(1位主管為年底升任主官，未及參加當年度訓練課程)4.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2人(男性1人(100%)，女性1人(100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12.5小時 |  |